

本函件包含了兩份法律通知書：(1) 美國 Lufthansa 團體訴訟和解通知書；(2) 加拿大 Lufthansa 團體訴訟和解通知書。

您可能同屬於多個團體。

請閱讀這兩份通知書。

此乃美國 LUFTHANSA 團體訴訟和解通知書

致所有 LUFTHANSA 和解團體成員的重要法律通知書

請轉交給公司總部/法律顧問（如有）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方法院）

IN RE（關於）

AIR CARGO SHIPPING SERVICES
ANTITRUST LITIGATION
（航空貨運服務反托拉斯訴訟）

MDL 編號 1775

主檔案 06-MD-1775 (JG) (VVP)

**團體訴訟案提議和解通知書 — 被告 DEUTSCHE LUFTHANSA AG、LUFTHANSA CARGO AG
和 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LTD. 提議支付 8,500 萬美元**

致： 曾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期間向任何航空貨運公司購買了美國境內、
運出美國或者運入美國航空貨運服務的所有人，包括透過貨物運輸代理機構購買了航空貨運服務的人。

請仔細閱讀整份通知書。您的權利可能受目前正在本法院審理之訴訟影響。本通知書為您
提供了關於團體訴訟的選擇建議，包括您必須採取哪些措施才能分享 8,500 萬美元和解基
金。

本通知書的發出依據是 Rule 23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an Order of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23 條和美國紐約
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指令），下稱「法院」。

本通知書旨在通知您一起被告為 Deutsche Lufthansa AG、Lufthansa Cargo AG 和
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Ltd.（以下合稱「Lufthansa」）的未決提議團體訴訟（下稱「訴訟」）和該
訴訟的部分和解方案。這起訴訟指控 Lufthansa 及其他與本和解無關的被告（定義見下文）違反了美國有
關航空貨運服務（定義見下文）之銷售的反托拉斯法和州法律。為了解決原告向其提出的關於美國境內、
運出美國或者運入美國的航空貨運服務之索賠，Lufthansa 同意支付 8,500 萬美元，並協助原告向其餘被
告提起索賠訴訟。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
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法院將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舉行一場公開的公證會以決定是否批准 Lufthansa 和解協議。公證會旨在確定 Lufthansa 和解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適當。

您的選擇稍後將在本通知書中予以說明並概述如下：

1. **繼續留在 Lufthansa 和解團體並提交一份索賠表。**如果您透過郵件收到本通知書，您已經收到一份隨本通知書一起寄送的索賠表。如果您在線上閱讀本通知書，或透過除郵件外的其他方式收到了來自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索賠事務管理員的通知書副本，您可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線上申請或致電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索賠事務管理員索取一份索賠表：美國和加拿大免費電話：1 (800) 749-3518；國際付費電話：1 (941) 906-4822。本通知書附有各國關於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的免費和付費諮詢電話完整清單，您亦可在線上取得該清單。
2. **以書面形式請求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如果您請求退出，則將無權參與 Lufthansa 和解。如果您未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則在法院批准 Lufthansa 和解協議之後，您將受到協議中「豁免聲明」的約束。下文說明了有關退出和解的資訊，您亦可從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取得該資訊。
3. **繼續留在 Lufthansa 和解團體但提出拒絕。**如果您未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您將仍是 Lufthansa 和解團體成員，可以提交一份索賠表，但同時也可拒絕 Lufthansa 和解的任一方面。提出拒絕的最後期限是 2008 年 11 月 12 日。
4. **不採取任何行動。**如果您未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亦未提交索賠表，則將無權從 Lufthansa 和解基金中獲得款項，同時將放棄向 Lufthansa 提出「豁免聲明」中的所有索賠的權利。

I. 訴訟背景

A. 何為團體訴訟？

團體訴訟是指由少數「原告代表」代表其自身以及其他有類似情況的人向被告提出訴訟。原告代表、法院和被指定為團體代表的律師有責任確保他們能夠充分代表所有團體成員的利益。重要的是，團體成員無需單獨承擔團體律師的律師費或訴訟費。在團體訴訟中，律師費和訴訟費將從和解基金（或法院判決金額）中扣付，並且必須經法院批准。

在團體與被告達成提議和解時，如與 Lufthansa 的和解，則法院將要求所有團體成員都收到和解通知書並有機會提出異議。然後，法院將舉行聽證會以決定提議之和解對其他事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適當。

B. 訴訟概要

在本次訴訟中，原告指控 Lufthansa 和其他被告透過商定附加費（航空貨運公司收取的除正常運輸費之外的特定額外費用，如「燃油附加費」或「安全附加費」）通謀操控、提高、維持或固定航空貨運服務價格、共同約定去除或禁止價格優惠以及約定收益額和客戶分配方案，所有上述行為均違反了美國反托拉斯法和州法律。原告宣稱，由於被告的上述行為，他們以及團體的其他成員支付了比原本更多的航空貨運服務費。除 Lufthansa 外，本次訴訟中指定的「被告」還有：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
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AC Cargo LP
Aerolineas Brasileiras S.A (d/b/a Absa Cargo Airline)
Air Canada
Air China Cargo Company Ltd. (d/b/a Air China Cargo)
Air China Ltd. (d/b/a Air China)
Air Mauritius Ltd.
Airways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Ltd. (d/b/a Airways New Zealand)
Alitalia Linee Aeree Italiane S.p.A.
All Nippon Airways Co., Ltd.
Asiana Airlines, Inc.
Atlas Air Worldwide Holdings, Inc.
British Airways PLC
Cargolux Airlines International S.A.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td.
DAS Air Ltd. (d/b/a Das Air Cargo)
El Al Israel Airlines
Emirates Airlines (d/b/a Emirates)

Ethiopian Airlines Corp.
Japan Air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
Kenya Airways Ltd.
KLM Royal Dutch Airlines
Korean Airlines Co., Ltd.
LAN Airlines S.A. (f/k/a LAN Chile S.A.)
Lan Cargo S.A.
Martinair Holland N.V.
Nippon Cargo Airlines Co., Ltd.
Polar Air Cargo, Inc.
Qantas Airways Ltd.
Scandinavian Airline Systems AB
Saudi Arabian Airlines, Ltd.
Singapore Airlines Cargo PTE, Ltd.
Singapore Airlines, Ltd.
Société Air France
South African Airways (Proprietary), Ltd.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Public Co., Ltd.
Viação Aérea Rio-Grandense, S.A. ("VARIG")

與原告達成該和解協議並不意味著 Lufthansa 承認其參與了本訴訟案中指控的非法行爲。如果 Lufthansa 未與原告達成該和解協議，Lufthansa 將對原告的索賠進行積極抗辯。此外，Lufthansa 已加入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 的寬恕計畫，該計畫對在早期階段向政府調查員報告非法反托拉斯活動的公司提供寬恕；根據 Antitrust Criminal Penalty and Enhancement and Reform Act of 2004, Pub. L. No. 208-137,118 Stat. 665 (June 22, 2004) ("ACPERA") (2004 年反托拉斯刑事處罰加強與改革法 Pub. L. No. 208-137,118 Stat. 665【2004 年 6 月 22 日】，簡稱 ACPERA)，由於 Lufthansa 充分配合了原告（如 ACPERA 中所述），其承擔民事訴訟的潛在責任將相當有限。

原告和 Lufthansa 都未證實各自的說法。關於原告的指控是否恰當或 Lufthansa 或任何被告是否參與任何非法行爲，法院對此未發表任何意見。

C. Lufthansa 和解團體的定義

根據法院於 2008 年 4 月 4 日發出的指令，法院初步證實 Lufthansa 和解團體，並命令將本通知書提供給符合 Lufthansa 和解團體（「Lufthansa 和解團體成員」）之定義的所有個人和實體。Lufthansa 和解團體的定義如下：

曾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期間向任何航空貨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次訴訟中指定的被告，尤其包括 Lufthansa）和/或指定或未指定的通謀者（以下統稱「被告」）直接購買或透過貨物運輸代理機構購買了美國境內、運出或運入美國的航空貨運服務（下稱「航空貨運服務」）的所有個人和實體。「和解團體」不包括被告及其各自的母公司、雇員、子公司和附屬機構，也不包括所有政府機構。

「航空貨運服務」是美國境內、運出或運入美國的航空貨運服務。

請注意，「Lufthansa 和解團體」不同於本次訴訟中的提議團體。「Lufthansa 和解團體」包括向任何航空貨運公司（包括未指定為本次訴訟被告的航空貨運公司）購買了航空貨運服務的人。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
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II. 與 LUFTHANSA 達成的提議和解概要

下文簡要介紹了提議的「Lufthansa 和解協議」。「Lufthansa 和解協議」（包括已制定的四個修正案）已在法院（在本通知書中可找到法院地址）存檔，在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的官方網站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上亦可取得該協議。

原告代表「Lufthansa 和解團體」簽訂「Lufthansa 和解」。Lufthansa 同意支付 8,500 萬美元（外加應計利息），並協助和解團體律師向其他被告繼續提起訴訟。Lufthansa 支付的 8,500 萬美元外加應計利息（下稱「Lufthansa 和解基金」）應扣除已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的和解團體成員若仍留在 Lufthansa 和解團體並提交了有效的索賠表後應獲得的賠償金額。請參閱「和解協議」第 46 節。此外，如果 Lufthansa 向任何已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的實體支付的賠償金額超出按照 Lufthansa 和解該實體可獲得的金額，Lufthansa 則必須向 Lufthansa 和解團體支付額外的和解金額。請參閱「和解協議」第 65 節。Lufthansa 將被豁免在本次訴訟中 Lufthansa 和解團體的代表向其提出的所有索賠要求。本次訴訟將起訴未理賠的被告。對於本次訴訟中按照 Lufthansa 和解協議條款未獲豁免的所有索賠要求，本次訴訟也將起訴 Lufthansa。

A. 合作要求

按照 Lufthansa 和解協議，Lufthansa 在與原告合作時應提供以下文件和資料：

- Lufthansa 出售美國境內、運出或運入美國的航空貨運服務的相關文件和資料；
-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被告之間就航空貨運服務的定價或客戶而進行的實際或潛在的溝通的所有相關文件；以及
- Lufthansa 已向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美國司法部）、European Commission（歐盟執委會）或任何其他調查航空貨運業的國家競爭局出示的關於美國境內、運出或運入美國的航空貨運貿易的所有文件（但不包括 Lufthansa 的律師為此次調查而準備的文件）。

此外，Lufthansa 同意依據合理請求出示與原告之索賠有關的其他文件。

按照 Lufthansa 和解協議的合作要求，Lufthansa 還應在合理和必要的情況下與和解團體律師會面，以支援本次訴訟的進行。在這些會面中，Lufthansa 需要提供關於所謂的反競爭行為的所有詳細事實資料。

Lufthansa 還同意安排已接受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美國司法部）、European Commission（歐盟執委會）及任何其他調查航空貨運業的國家競爭局訪問的 Lufthansa 現任和前任董事、管理人員和雇員接受訪問、提供申述或宣誓書、參與庭外作證和出庭作證。Lufthansa 同意在審判和/或庭外作證時或申述或宣誓期間提供有資格的代表，以鑒定 Lufthansa 在本次訴訟中出示的證據文件以及 Lufthansa 出售航空貨運服務和/或相關附加費的證據。

B. 豁免聲明

如果您未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則在 LUFTHANSA 和解協議生效時，您將豁免對 LUFTHANSA 之下述索賠，並受「LUFTHANSA 和解協議」中的「豁免聲明」約束 — 即使您未提交索賠表或參與 LUFTHANSA 和解基金。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
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作為獲得 Lufthansa 支付的 8,500 萬美元（需扣除已退出 Lufthansa 團體的 Lufthansa 和解團體成員本應獲得的金額）以及 Lufthansa 提供實質性協助的交換條件，Lufthansa 和解團體成員將如「和解協議」中所述受包含於團體判決中的以下索賠豁免聲明之約束：

「**索賠**」是指所有訴訟、起訴、權利主張、權利、要求、主張、指控、訴因、爭議、訴訟程序、損失、損害、損傷、律師費、開銷、費用、債務、責任、判決或賠償（無論基於平衡法還是普通法）。

「**被豁免方**」是指個別和全體負連帶責任的 Lufthansa 及其前任、接任、母公司、子公司、分部、部門、附屬機構、繼承者、執行者、管理員以及所有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管理人員、董事、股東、合作夥伴、代理商、律師、雇工、雇員和受託人。雖然有上述規定，但「被豁免方」不包括 (i) 本次訴訟中過去或現在指定的任何其他被告；(ii) 任何其他隨後追加或加入本次訴訟的被告；(iii) 任何其他通謀者；和/或 (iv) 被和解團體律師認定為已拒絕合理之合作請求，即拒絕參與訪問、提供申述或宣誓書、參與庭外作證或出庭作證的 Lufthansa 任何前任雇員、管理人員或董事（行使不自證其罪權應被視為拒絕合作）。

「**豁免方**」是指個別和所有原告及 [Lufthansa] 全體和解團體成員，代表自身以及透過他們提出索賠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繼承者、管理員、遺贈受益人、前任、接任、母公司、子公司、任何形式的代表、股東、合作夥伴、董事、任何形式的所有者、附屬機構、受託人、代理商、雇員、承包人、律師或保險商；以及和解團體律師，代表自身以及透過他們提出索賠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繼承者、管理員、遺贈受益人、前任、接任、母公司、子公司、任何形式的代表、股東、合作夥伴、董事、任何形式的所有者、附屬機構、受託人、代理商、雇員、承包人、律師或保險商。

豁免方應被視為並特此向被豁免方放棄、豁免且永久免除對 Lufthansa 或其他航空貨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次訴訟中指定的被告）和/或任何指定或未指定的通謀者提供的美國境內、運出或運入美國的航空貨運服務的相關定價或補償或在任一方面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尤其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一方面與貨運費、燃油附加費、安全附加費、美國海關附加費、戰爭風險附加費、佣金、獎金、回扣、信用額度、收益或航空貨運服務費的定價或補償的任何其他因素相關的索賠），無論這些索賠是基於聯邦法、州法律、地方法律、制定法或普通法，或全球任何國家或其他管轄地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章；包括任一豁免方在全球任何國家或其他管轄地的任何法院或法庭的訴訟或訴訟程序中已聲明、本應聲明或將來可能聲明的已知或未知的、可疑或確定的、聲明或未聲明的、預見或未預見的、實際或偶然的、已理賠或未理賠的索賠，無論這些索賠的法理以及請求的救濟金或賠償金的類型或金額如何。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豁免任何基於疏忽、違約、委託、未交貨、貨物丟失、貨物損壞或延遲交貨而提出的個別索賠或以符合 Warsaw Convention（華沙公約）的方式提出的有關航空貨運服務的類似索賠。此外，上述規定亦不適用於豁免任何完全基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後發生的行為而提出的索賠。Lufthansa 明確保留與任何未豁免索賠相關的所有權利和抗辯。

豁免方保證不以源於本次訴訟或與本次訴訟有關的任何交易、活動、情況、行動、不作為或任何種類或類型的事件或 [上文] 中豁免的索賠為由起訴任何被豁免方。本節不適用於任何執行 [Lufthansa] 和解協議的行動。...

[上述豁免規定及保證] 構成了「豁免方」完整的最終豁免聲明。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此豁免聲明... 構成了 Section 1542 of the California Civil Code and Section 20-7-11 of the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s (加州民法第 1542 條以及南達科他州法典第 20-7-11 條) 規定的棄權聲明, 這兩個條款均規定「普通豁免不包括在執行豁免時債權人不知情或懷疑其存在的索賠, 如果當時該債權人知情的話, 必然嚴重影響其與債務人的和解」; 並構成了任何其他州或適用管轄地的任何類似規定、成文法、規章、規則、法律原則或平衡法所規定的棄權聲明。關於本節中所述之棄權聲明, 原告及每位和解團體成員均承認, 他們知道自己可能會在日後發現一些與 [Lufthansa] 和解協議的主旨事宜相關的事實, 這些事實不同於他們所知道的或認為是真實的事實, 或者是它們的補充, 但他們的意旨... 完全、最終並永久豁免 [上文「豁免聲明」中所述] 所有索賠, 爲了促進此意旨的執行, 即使發現存在任何此類補充事實或不同事實, 上述「豁免聲明」將仍然有效。

* * * * *

Lufthansa 和解協議並未解決或影響本文所述索賠之外的任何索賠。原告及 Lufthansa 和解團體成員明確保留任何 Lufthansa 和解團體成員對於以下個人或實體的所有權利, 包括過去、現在或將來的被告或通謀者; 被和解團體律師認定爲拒絕合理之合作請求, 即拒絕參與訪問、提供申述或宣誓書、參與庭外作證或出庭作證的任何 Lufthansa 前任雇員、管理人員; 以及除被豁免方之外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

III. 加拿大團體訴訟

本函件中附有一份關於加拿大訴訟團體與 Lufthansa 達成的和解 (下稱「加拿大 Lufthansa 和解」) 的通知書。「加拿大 Lufthansa 和解」適用於: 曾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期間向任何航空貨運公司購買了加拿大境內、運出或運入加拿大的航空貨運服務的所有個人和實體, 包括透過貨物運輸代理機構購買了航空貨運服務的個人和實體。

但是, 所有美國與加拿大之間的航空貨運將由本文所述的「美國 Lufthansa 和解」管制, 而非「加拿大 Lufthansa 和解」管制。

IV. 本和解中團體成員的選擇

A. 繼續留在 Lufthansa 和解團體並提交一份索賠表

如果您是符合上文第 I (C) 節所述之「Lufthansa 和解團體」定義的個人或實體, 您即爲 Lufthansa 和解團體之成員, 除非您選擇退出該團體。作爲 Lufthansa 和解團體的成員, 您的利益將由原告代表以及和解團體律師來代表。但是, 您也可以自費聘請一位律師代表您出庭。

如果您透過郵件收到本通知書, 您也收到了一份索賠表。如果您在線上閱讀本通知書, 或透過除郵件外的其他方式收到了來自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貨運和解) 索賠事務管理員的通知書副本, 您可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線上申請或致電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貨運和解) 索賠事務管理員索取一份索賠表: 美國和加拿大免費電話: 1 (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 1 (941) 906-4822。本通知書附有各國關於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貨運和解) 的免費和付費諮詢電話完整清單, 您亦可在線上取得該清單。您也可以致信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貨運和解) 索賠事務管理員, 索要一份索賠表, 地址: 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

有疑問嗎? 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 (免費) 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 (付費) 電話: 1(941) 906-4822; 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貨運和解) 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 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填妥索賠表後，必須將其寄回給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貨運和解) 索賠事務管理員，地址：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索賠表的郵戳日期不得遲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如果您未能及時將索賠表寄往正確地址，您的索賠可能會被駁回，您可能無法享受 Lufthansa 和解基金的任何賠償金。

B. 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

要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您必須提交一份書面請求，其中必須寫明以下資訊：

- (1) 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2) 您或您的企業使用過的所有商號或企業名稱和地址，以及曾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購買過航空貨運服務並且同樣請求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屬機構；
- (3) 訴訟名稱：*(In re Air Cargo Shipping Services Antitrust Litigation)* (關於航空貨運服務反托拉斯訴訟)；
- (4) 已簽署的聲明：「我/我們特此請求退出 *Air Cargo Shipping Services Antitrust Litigation* (關於航空貨運服務反托拉斯訴訟) 之 Lufthansa 和解團體，MDL 1775」；以及
- (5) 您還必須指明為您提供航空貨運服務的所有航空公司名稱，以及您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期間估計支付的航空貨運服務費總額。

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的請求必須以平信方式 (最好以掛號信方式提交退出請求) 寄往以下地址，郵戳日期不得遲於 2008 年 11 月 12 日：

**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

要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您必須按本文所述之方式及時請求退出，即使您已根據本起訴訟涉及行為引發的索賠向任何被告提起或打算提起訴訟。

如果您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您將不受 Lufthansa 和解協議約束，並能單獨向 Lufthansa 提出可能的索賠要求，費用自理。但是，如果您退出和解團體，您將無權分享 Lufthansa 和解基金。您亦可以造訪和解網站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瞭解有關退出和解團體的資訊。

C. 拒絕和解條款

如果您未請求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並且拒絕和解，您可以親自或委託律師 (律師費自理) 出席公證會，提交法院認為合適、恰當的任何證據或論點。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 (免費) 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 (付費) 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貨運和解) 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
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要使法院考慮您的拒絕意見，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拒絕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1) 打算出席聽證會的通知；
- (2) Lufthansa 和解團體成員的資格證明；以及
- (3) 提出拒絕的具體根據、希望出席聽證會並陳述意見的任何理由，以及希望法院予以考慮的所有文件或函件。

您必須於 2008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將此類書面拒絕意見提交給法院存檔，並按照下文第 VII 節提供的地址寄給和解團體律師以及 Lufthansa 的律師。任何未能以上述方式提出拒絕的人都將視為放棄拒絕權，並永遠不得在本次訴訟或任何其他訴訟或訴訟程序中提出此類拒絕意見，除非法院另行認定其具有足夠的理由。

D. 不採取任何行動

如果您未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亦未提交索賠表，則將無權從 Lufthansa 和解基金中獲得款項，同時將放棄向 Lufthansa 提出「豁免聲明」中的所有索賠的權利。

V. PLAN OF ALLOCATION (分配計畫)

法院已經批准了一項和解基金分配計畫，基金包括：法院批准的律師費及 Lufthansa 和解團體成員之間的償付訴訟費之淨額；Lufthansa 和解基金的稅金及與稅金相關的費用（如有）；本通知書 II (B) 部分所描述之例外減免；以及第 61 節「和解協議」所描述之仲裁費用（如有）。Plan of Allocation（「POA」，分配計畫）摘要如下。

POA（分配計畫）闡明 Lufthansa 和解基金（在支付了上述的法院批准之律師費以及任何其他經批准之費用後）將如何分配及發放給提交了有效索賠申請表的 Lufthansa 團體成員。POA（分配計畫）同時涵蓋了航空貨運服務的直接和間接購買。如 I (C) 部分所述，「航空貨運服務」是指美國境內、運出或者運入美國的航空貨運服務。為了計算每位 Lufthansa 團體成員勝訴之後按比例攤分的份額，和解索賠事務管理員會以 2006 年 9 月 11 日的貨幣匯率將非美元購買的金額換算成等值的美元。

A. 定義

直接購買航空貨運服務，指個人或團體不透過第三方而直接從任何航空貨運公司購買此類服務。例如，製造廠商付錢給航空貨運公司購買航空貨運服務，即構成直接購買。貨運代理付錢給航空貨運公司購買航空貨運服務，也構成直接購買。

間接購買航空貨運服務，指個人或團體不是將買方的航空貨運服務費用支付給提供航空貨運服務的航空貨運公司，而是支付給其他個人或團體。例如，製造廠商透過貨運代理安排航空貨運服務，並將費用支付給貨運代理，即構成直接購買。

購買發自美國或美國境內的航空貨運服務，即為**出境**購買。購買送達美國的航空貨運服務，即為**入境**購買。

航空貨運服務的**美國購買者**，指在美國定居的購買者。航空貨運服務的**國外購買者**，指在美國境外定居的購買者。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
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B. 分發 — 直接購買

POA (分配計畫) 將分配 82% 的 Lufthansa 和解基金 (在支付了上述的法院批准之律師費以及任何其他經批准之費用後) 給航空貨運服務的直接購買者 (「直接基金」)。為了計算每位 Lufthansa 團體成員攤分到的直接基金份額, 入境航空貨運服務 (飛往美國) 的購買將會估價為此類購買的美元金額之 1.625 倍。出境航空貨運服務 (飛自美國或美國境內) 的價格則不作換算。計算了美國及國外所有直接購買者的初步份額 (飛直接購買航空貨運服務的美元金額) 之後, 和解管理員會根據 POA (分配計畫) 將索賠的直接購買者分成兩組: 美國直接購買者和國外直接購買者。對於美國直接購買者一組中的索賠人, 分配的初步份額即為最終份額。直接基金中的美國直接購買者初步份額部分, 將會按照確定的購買金額比例分發給提交有效索賠申請表的美國直接購買索賠人。

分配給國外直接購買索賠人的初步份額, 會加在一起構成國外基金。國外基金將進一步分配如下: 85% 分配給國外直接購買者 (「國外直接基金」), 15% 分配給國外間接購買者 (「國外間接基金」)。為了計算每位 Lufthansa 團體成員最終攤分到的國外直接基金和國外間接基金份額, 入境航空貨運服務 (飛往美國) 將會估價為此類購買的美元金額之 1.625 倍。出境航空貨運服務 (飛自美國或美國境內) 的價格則不作換算。確定了國外直接購買航空貨運服務的美元金額之後, 將會按照此類勝訴的分配比例從國外基金中, 按照確定的購買金額比例發給提交有效索賠申請表的國外直接購買索賠人。

C. 分發 — 間接購買

按照上述的 POA (分配計畫) 確定了國外間接購買航空貨運服務的美元金額之後, 將會按照此類勝訴的分配比例從國外基金中, 按照確定的購買金額比例分發給提交有效索賠申請表的國外間接購買索賠人。根據法院的判決, 在賠償了所有有效的國外間接購買索賠人之後, 國外間接基金中餘下的任何金錢, 將會加到國外直接基金作分配給國外直接購買者之用。

餘下 18% 的 Lufthansa 和解基金 (在支付了法院批准的律師費之後) 分配給航空貨運服務的美國間接購買者。為了計算 Lufthansa 團體成員最終攤分到的份額佔 Lufthansa 和解基金分配給航空貨運服務的美國間接購買者的比例, 入境航空貨運服務 (飛往美國) 將會估價為此類購買的美元金額之 1.625 倍。出境航空貨運服務 (飛自美國或美國境內) 的價格則不作換算。確定了間接購買航空貨運服務的美元金額之後, 將按照購買金額的比例將間接基金發給提交有效索賠申請表的 Lufthansa 團體成員。這樣, 間接基金並沒有用完, 餘下部分將會加到直接基金作發給直接購買者之用。

VI. 律師費

目前為止, 本次訴訟中起訴人和提議之團體訴訟 (包括 Lufthansa 和解團體訴訟) 的代表律師尚未得到服務費用或報銷費用。根據前文所述, 您個人沒有責任支付任何律師費。為了補償他們在起訴過程中所花費的時間和所冒的風險, 在全額勝訴酬金的基礎上, 和解團體訴訟律師還會要求法院獎勵律師費 (從 Lufthansa 和解基金中扣得, 金額不超過 Lufthansa 和解基金的 30%), 並讓其報銷起訴過程中實際產生的費用 (不超過 250 萬美元)。

VII. 公證會和拒絕權

法院已定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30 在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方法院) 的審判法庭舉行「公證會」, 地址: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225 Cadman Plaza East, Brooklyn, NY 11201。在「公證會」上, 法院將裁定提議的 Lufthansa 和解是否公平、合理和適當。法院還將在「公證會」上考慮團體訴訟律師的律師費和訴訟費請求。「公證會」的時間和日期可能會隨時延期, 恕不另行通知。如果您想參加, 建議您確認時間和地點。

有疑問嗎? 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 (免費) 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 (付費) 電話: 1(941) 906-4822; 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貨運和解) 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 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如果您不退出 Lufthansa 和解團體，則有資格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律師出席，並說明為何 Lufthansa 和解協議或其他請求應該或不應該被批准為公平、合理和適當。但是，如果您要出席則必須提交手寫的聲明，附上您希望法院納入考慮的任何資料，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寄到法院（用上面提供的地址寄給法院書記官），且必須寄給和解團體訴訟律師和 Lufthansa 律師，地址為：

Deutsche Lufthansa AG、Lufthansa Cargo AG
及 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Ltd. 的律師

Eric J. Mahr
Natalya K. Scimeca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1875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06
(202) 663-6000
Eric.Mahr@wilmerhale.com
Natalya.Scimeca@wilmerhale.com

和解團體訴訟律師

<p>Michael D. Hausfeld COHEN, MILSTEIN, HAUSFELD & TOLL P.L.L.C. 1100 New York Avenue, N.W., Suite 500 West Washington, D.C. 20005 (202) 408-4600 mhausfeld@CMHT.com</p> <p>Robert N. Kaplan KAPLAN FOX & KILSHEIMER LLP 850 Third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 (212) 687-1980 rkaplan@kaplanfox.com</p> <p>Henry A. Cirillo THE FURTH FIRM LLP 225 Bush Street, 15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4 (415) 433-2070 hcirillo@furth.com</p> <p>Steven N. Williams (SW-6198) COTCHETT, PITRE & MCCARTHY 840 Malcolm Road, Suite 200 Burlingame, CA 94010 (650) 697-6997 swilliams@cpmlegal.com</p>	<p>Hollis Salzman LABATON SUCHAROW LLP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212) 907-0700 hsalzman@labaton.com</p> <p>Howard J. Sedran LEVIN, FISHBEIN, SEDRAN & BERMAN 510 Wal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6 (215) 592-1500 hsedran@fsblaw.com</p> <p>W. Joseph Bruckner LOCKRIDGE GRINDAL NAUEN P.L.L.P. 100 Washington Avenue South, Suite 2200 Minneapolis, MN 55401 (612) 339-6900 wjbruckner@locklaw.com</p> <p>Christopher Lovell LOVELL STEWART HALEBIAN LLP 500 Fifth Avenue, Suite 58 New York, NY 10110 (212) 608-1900 clovell@lshllp.com</p>
--	---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
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VIII. 地址變更

如果在索賠申請表上預印之地址以外的地址收到本通知書，或者您的地址有變更，請在網站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輸入您當前的資訊，或者將地址寄給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索賠事務管理員，地址為：

**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

IX. (航空貨運和解)索賠事務管理員

更多有關 Lufthansa 和解的資訊，可以在官方和解網站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上找到。如果在網站上找不到問題的解答，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聯絡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索賠事務管理員：administrator@aircargosettlement.com。亦可透過電話聯絡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索賠事務管理員。在美國和加拿大，您可以撥打免費電話 1 (800) 749-3518。如果您在美國和加拿大以外的地方撥打這個免費電話號碼，則要付費。在美國和加拿大以外的地方，您可以撥打以下號碼：1 (941) 906-4822。撥打此號碼需要付費。請參閱隨附的清單，瞭解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您亦可寫信給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索賠事務管理員，地址為：

**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

本通知書還以許多其他語言提供。如果您需要這些資料英文以外的語言版本，請造訪網站、撥打資訊熱線、寫信到上述地址給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索賠事務管理員，或者發送電子郵件到 administrator@aircargosettlement.com。

X. 其他資訊

Lufthansa 和解協議及本次訴訟存檔的其他文件可在網站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取得，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到法院書記官辦公室查閱，地址為：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225 Cadman Plaza East, Brooklyn, NY 11201。如果您對於本通知書或 Lufthansa 和解協議有任何疑問，可以寫信到以下地址聯絡任何一位和解團體訴訟律師：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
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p>Michael D. Hausfeld COHEN, MILSTEIN, HAUSFELD & TOLL P.L.L.C. 1100 New York Avenue, N.W., Suite 500 West Washington, D.C. 20005 (202) 408-4600 mhausfeld@CMHT.com</p> <p>Robert N. Kaplan KAPLAN FOX & KILSHEIMER LLP 850 Third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 (212) 687-1980 rkaplan@kaplanfox.com</p> <p>Henry A. Cirillo THE FURTH FIRM LLP 225 Bush Street, 15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4 (415) 433-2070 hcirillo@furth.com</p> <p>Steven N. Williams (SW-6198) COTCHETT, PITRE & MCCARTHY 840 Malcolm Road, Suite 200 Burlingame, CA 94010 (650) 697-6997 swilliams@cpmlegal.com</p>	<p>Hollis Salzman LABATON SUCHAROW LLP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212) 907-0700 hsalzman@labaton.com</p> <p>Howard J. Sedran LEVIN, FISHBEIN, SEDRAN & BERMAN 510 Wal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6 (215) 592-1500 hsedran@lfsblaw.com</p> <p>W. Joseph Bruckner LOCKRIDGE GRINDAL NAUEN P.L.L.P. 100 Washington Avenue South, Suite 2200 Minneapolis, MN 55401 (612) 339-6900 wjbruckner@locklaw.com</p> <p>Christopher Lovell LOVELL STEWART HALEBIAN LLP 500 Fifth Avenue, Suite 58 New York, NY 10110 (212) 608-1900 clovell@lshllp.com</p>
---	--

請勿聯絡法官或法院書記官

日期：2008年4月4日

奉法院之令

Clerk of Court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225 Cadman Plaza East
Brooklyn, NY 11201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
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NUTECH BRANDS INC. v. (對) AIR CANADA CARGO et al (等)	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安省高等法院) Court File No. 50389CP (案卷編號：50389CP)
KAREN McKAY v. (對) ACE AVIATION HOLDING INC. et al (等)	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 (卑詩省高等法院) Vancouver Registry No. S-067490 (溫哥華登記號：S-067490)
CARTISE SPORTS INC. v. (對) DEUTSCHE LUFTHANSA AG et al (等)	Québec Superior Court (魁北克省高等法院) 500-06-000344-065

提議和解通知書

以 DEUTSCHE LUFTHANSA AG、LUFTHANSA CARGO AG 和
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LTD.

為被告之加拿大團體訴訟案

本通知書可能影響您的權利 請仔細閱讀

致：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止，所有在此期間從航空貨運公司購買了加拿大境內、運出加拿大或者運入加拿大航空貨運服務的所有個人和組織（不包括加拿大與美國之間的航空貨運），包括透過貨物運輸代理機構購買航空貨運服務的個人和組織。

發給您本通知書的原因在於，您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正在加拿大進行的一樁以 Deutsche Lufthansa AG、Lufthansa Cargo AG 和 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Ltd.（在本通知書中這三間公司簡稱為「Lufthansa」）為被告的待決團體訴訟案的影響。提出這些訴訟案的原告代表了您或者其他從 Lufthansa 購買了加拿大境內、運出加拿大或者運入加拿大航空貨運服務（不包括加拿大與美國之間的航空貨運服務）的團體成員。這些訴訟宣稱，Lufthansa 與其他一些航空貨運公司通謀操縱航空貨運服務價格，違反了加拿大競爭法之有關規定。Lufthansa 已經與加拿大原告簽訂「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Lufthansa 將向加拿大團體支付 USD \$5,338,000，並且 Lufthansa 還將向加拿大團體提供有關資訊，以協助他們向涉及被宣稱之價格操縱通謀的其他貨運航空公司提出索賠。

一樁類似團體訴訟案正在美國等待判決。美國的原告和 Lufthansa 之間已經在美國達成了「和解協議」。若您購買了美國和加拿大之間的航空貨運服務，則您將屬於「美國和解協議」中的團體成員，且必須參考「美國團體訴訟案提議和解通知書」以核實您的權利受到了哪些影響。您可以瀏覽網站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以查詢「美國和解協議」和「美國團體訴訟案提議和解通知書」。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I. 何為團體訴訟案？

團體訴訟案是指有類似索賠要求和權利的多位原告透過原告代表提出訴訟并經過單項法庭程序來決定的訴訟案。團體訴訟避免了幾百甚至幾千人分別提起類似訴訟，保證了法院更經濟有效地解決這些索賠要求，也盡可能地確保公平地對待有類似索賠要求的當事人。在團體訴訟中，法庭有義務確保公平地解決由原告代表和代表團體的辯護律師（在本案中由於已經達成和解，因此代表團體的辯護律師稱「和解團體辯護律師團」）提起的訴訟和團體索賠要求。「和解團體成員」個人不負擔「和解團體辯護律師團」的成本或費用，法院決定該成本或費用之支付事宜。在本文中，所有這類成本和費用將從「和解基金」中支付。

II. 加拿大團體訴訟案概觀

加拿大進行的以 Lufthansa 為被告的團體訴訟案正由加拿大三間法院受理：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卑詩省高等法院）、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安省高等法院）和 Québec Superior Court（魁北克省高等法院）（統稱「加拿大團體訴訟案」）。原告宣稱 Lufthansa 和其他被告透過一系列手法參與了通謀操縱、抬高、維持或穩定航空貨運服務價格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徵收人為抬高的附加費，聯合達成協議以消除或防止航空貨運價格折讓以及達成收益和顧客分配的協議。原告宣稱，由於上述原因導致他們和「加拿大和解團體成員」以過高價格購買了航空貨運服務，這些價格遠高於不存在上述被宣稱的行為情況下應付的價格。

「加拿大團體訴訟案」主要涉及被告收取之附加費。除了正常的航空貨運價格之外，航空貨運公司聲稱用這些從顧客手中收取的費用來補償某些額外發生的成本，例如燃油成本的提高和美國「九一一」事件后因採取更多的安全措施而增加的成本。原告宣稱被告參與了操縱此類附加費價格和獲得收益的通謀。

Lufthansa 的律師和「加拿大和解團體辯護律師團」各自均對因被告被宣稱的行為而造成「和解團體」承擔了被宣稱損失之有關情況，進行了大量調查和經濟分析。因此，在簽訂「加拿大和解協議」之前原告已經取得了與本案索賠和抗辯有關之重要資訊。

III. 提議「加拿大和解協議」概述

下列內容僅為提議「加拿大和解協議」概述。如需瞭解此「加拿大和解協議」，可參閱網站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該網站專為「和解」建立。

A. 和解協議批准程序

「加拿大和解協議」必須得到全部三間加拿大法院的批准方能生效。每間法院均公開聽審，聽審過程中將針對批准「加拿大和解協議」之原因進行辯論。「加拿大和解協議」之實施有賴於 U.S. Court（美國法院）批准「美國和解協議」。若 U.S. Court（美國法院）未批准「美國和解協議」，則「加拿大原告」和 Lufthansa 均可選擇終止「加拿大和解協議」。

B. 「加拿大和解協議」概觀

1. 和解團體成員和代表

「加拿大和解協議」產生了三個和解團體。每個和解團體由一間法院管轄。也就是說，卑詩省的法人和自然人居民屬於卑詩省和解團體，由 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卑詩省高等法院）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管轄；魁北克省的法人（包括雇員人數為 50 人或於 50 人的企業）和自然人居民屬於魁北克和解團體，由 Québec Superior Court（魁北克省高等法院）管轄；不屬於卑詩省和解團體和魁北克和解團體成員的法人和自然人屬於安大略和解團體，由 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安省高等法院）管轄。

總體而言，卑詩省和解團體、魁北克和解團體和安大略和解團體包括：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止，所有在此期間透過貨物運輸代理機構從航空貨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被告尤其是從 Lufthansa 購買了加拿大境內、運出加拿大或者運入加拿大航空貨運服務的所有人。和解團體不包括被告、被告母公司、雇員、子公司、關聯公司、管理人員和董事。

只有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期間至少一次購買過航空貨運服務者，方有資格成爲一個或一個以上和解團體的成員。

在和解團體期間購買美國和加拿大之間的航空貨運服務之行爲屬於「美國和解協議」而非「加拿大和解協議」管轄範圍。若您購買了美國和加拿大之間的航空貨運服務，則您將屬於「美國團體訴訟案」的團體成員，且必須參考美國提議和解通知書，以核實您的權利受到了哪些影響。

加拿大和解團體的律師團（「加拿大和解團體辯護律師團」）包括下列律師事務所：Siskinds^{LLP}、Sutts、Strosberg^{LLP}、Harrison Pensa^{LLP}、Camp Fiorante Matthews 和 Liebman & Associés。

2. 「加拿大和解協議」帶給「和解團體」之利益

加拿大和解基金：根據「加拿大和解協議」條款，Lufthansa 同意爲了「加拿大和解團體」的利益向「和解基金」支付 USD \$5,338,000。

合作：根據「加拿大和解協議」條款，Lufthansa 授權「加拿大和解團體辯護律師團」和/或辯護律師團專家參加任何的訴訟、筆錄、律師會議或者「美國和解團體辯護律師團」根據「美國和解協議」條款進行的訪問，「加拿大和解團體辯護律師團」合理地相信此等訴訟筆錄、律師會議或者訪問與相關期間內加拿大境內、運出加拿大和運入加拿大的航空貨運服務有關。「加拿大和解團體」亦有權獲得由 Lufthansa 向「美國和解團體辯護律師團」已經提供和將要提供的全部合作材料。此外，Lufthansa 應按照「加拿大和解協議」之具體條款，自付費用使其現任或前任董事、管理人員和雇員接受訪問、提供宣告和/或切結書、筆錄和審判證言。Lufthansa 應儘合理之努力使其前任董事、管理人員和雇員針對訪問、宣告和/或切結書、筆錄和審判證言等事宜，提供出席之配合。

如上所述，Lufthansa 已同意爲「和解團體」針對作爲本訴訟案中稱爲被告的繼續訴訟活動提供多項合作與支援。

若「加拿大和解協議」獲得批准，Lufthansa 不接受將其行爲指爲非法的任何宣稱。若未針對這些案件達成協議，Lufthansa 將對原告的索賠要求提起一系列抗辯。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C. 解除

若您未將自己排除在「加拿大團體訴訟案」之外，則本和解協議終止時，您將解除 LUFTHANSA 成為與本案有關的所有索賠起訴之對象，同時您將受到此解除和/或不進行起訴的契約之法律約束，「加拿大和解協議」中包括了解除協議和/或不起訴的契約。退出魁北克團體的最後期限之前，已開始起訴或正在開始起訴、或未終止起訴的魁北克和解團體成員，將被視為已退出魁北克團體。

「加拿大和解協議」之「解除」規定：

自生效之日起，解除方將被視為解除并永久解除被解除方因解除索賠引起或有關的任何和全部索賠，解除索賠涉及和解金額以及「和解協議」規定的其他有價約因之支付事宜，包括 Lufthansa 承諾繼續遵守「本協議」所規定和解協議之合作規定。

「被解除方」連帶地、單獨和統指 Lufthansa 和所有其當前、前任、直接和間接的前任者、繼任者、母公司、子公司、分支機構、部門、關聯公司、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員、以及任何和全部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管理人員、董事、股東、合夥人、代理商、代理律師、服務人員、雇員和受讓人。儘管有上述規定，「被解除方」不包括本訴訟案先前、當前和未來可能列出的任何其他被告。

「解除方」單獨和統指原告和「和解團體成員」，包括他們本人或者透過他們聲稱為繼承人、管理人員、接受饋贈者、前任者、繼任者、母公司、子公司、任何形式的代表、股東、合夥人、董事、任何形式的所有人、關聯公司、受讓人、代理商、雇員、承包商、代理律師或者保險公司的任何個人和組織，這些人和組織未按照下列規定之方式和時間及時有效地退出訴訟案，此外還包括團體辯護律師團，團體辯護律師團代表他們本人和透過他們聲稱為繼承人、管理人員、接受饋贈者、前任者、繼任者、母公司、子公司、任何形式的代表、股東、合夥人、董事、任何形式的所有人、關聯公司、受讓人、代理商、雇員、承包商、代理律師或者保險公司的任何個人和組織。

「解除索賠」指與航空貨運服務價格操縱或者賠償有關的（特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同貨物運輸價格、燃油附加費、安全附加費、海關附加費、戰爭風險附加費、航運附加費、傭金、獎勵、折扣、信貸和收益有關之索賠要求）或任何相關索賠，無論是基於聯邦法律或者省法律，也無論是基於制定法還是普通法，或者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規定或制度、包括已知或未知的、有疑問或無疑問的、宣稱或未宣稱的、可預見或未預見的、實際或可能的、以及償付或未償付的索賠（特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同貨物運輸價格、燃油附加費、安全附加費、海關附加費、戰爭風險附加費、航運附加費、傭金、獎勵、折扣、信貸和收益相關之索賠），無論依據任何司法理論，也無論解除的類型和金額或索賠的類型及金額為何，這些索賠要求是已經、可能或未來可能由解除方中任何一員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會議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提出。「解除索賠」中的索賠要求不得解釋成僅同本和解協議簽訂日之後發生的行為有關之任何索賠。

儘管「加拿大和解協議」中有「解除」規定，但是「加拿大和解協議」還規定，對於在規定對某一侵權人之解除構成對其他全部侵權人之解除的任何省和地區的協議團體成員居民，必須立約和承諾不以任何方式針對 Lufthansa 提出索賠，或者威脅、開始和繼續任何與本案有關之索賠，否則該協議團體成員不得行使解除 Lufthansa 之權利。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加拿大和解協議」不解決或解決解除索賠之外的針對 Lufthansa 被解除方的任何索賠要求。原告和「加拿大和解團體成員」特別保留任何和解團體成員針對原來、現在或未來的被告或者通謀方或者除「被解除方」之外的任何其他個人和組織提出索賠之全部權利。

D. 「加拿大和解團體辯護律師團」費用和成本

「加拿大和解團體辯護律師團」之費用、支出和稅款由法院確定并從「加拿大和解基金」中支付。「加拿大和解團體辯護律師團」的費用加上法院批准和解之日止的支出和稅款不得超過「加拿大和解基金」的 25%。此外，「加拿大和解團體辯護律師團」保留其向法院提出由「加拿大和解基金」對未來發生不利成本判決和未來支出分別支付最高可達 CDN \$500,000 的申請權利。

IV. 瞭解更多資訊及和解利益之登記方法

「加拿大和解團體辯護律師團」出於加拿大和解團體成員未來利益之考量，提議將「加拿大和解基金」進行信託管理。若您透過信件收到本通知書，則您肯定會收到更多郵寄的資訊。**但是，若您不是透過信件收到本通知書，則必須在「索賠事務管理員」處登記以確保可透過信件獲得更多資訊，包括與未來分配「加拿大和解基金」有關的任何通知。**

您可以前往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填寫線上登記表或下載表格，然後將填妥的登記表寄往下列地址：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您也可以撥打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電話：1 (800) 749-3518（美國或加拿大免費電話）或 1 (941) 906-4822（國際付費電話）。本通知書附件中列有包括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電話和付費電話號碼在內的完整資訊，也可以線上查詢這些資訊。您還可以按照本通知書所列地址，寫信給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索賠事務管理員索要登記表。

V. 退出團體之方式

除非您退出，否則「加拿大和解協議」獲得批准後，您將受該協議條款之約束。若您選擇留在「加拿大和解團體」中不退出，則將不能對宣稱違反競爭法之行為（如操縱價格或其他與航空貨運市場中被宣稱行為有關的其他行為）提起索賠，或者保留其他任何索賠要求或法律訴訟。您未來也無權退出「加拿大團體訴訟案」。若您退出「加拿大和解團體」，則將不能參與「加拿大和解協議」或針對未決被告取得的其他和解與判決。

安大略和/或卑詩省和解團體：若您希望退出安大略和/或卑詩省和解團體之一，則必須將要求退出的書面申請透過郵資已付和需回執的掛號信寄往下列地址，且郵戳日期須為 2008 年 11 月 12 日當日或之前：

**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
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魁北克和解團體：若您希望退出魁北克和解團體，則必須將要求退出的書面申請透過郵資已付和需要回執的掛號信寄往下列地址，且郵戳日期須為 2008 年 11 月 12 日當日或之前：

Clerk of the Superior Court of Québec
1 Notre-Dame Street East
Montréal, Québec H2Y 1B6

必填資訊：要求退出加拿大團體訴訟案之所有申請書必須列示下列資訊：

- 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您和您的公司一直使用的全部商號或公司名稱和地址、以及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購買了航空貨運服務并要求退出和解團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者關聯公司
- 本案件名稱 *Canadian Air Cargo Shipping Services Class Actions*（加拿大航空貨運服務團體訴訟案）
- 您希望退出的團體
- 您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期間內購買的全部航空貨運服務的價值
- 在「我/我們茲要求退出 *Canadian Air Cargo Shipping Services Class Action*（加拿大航空貨運服務團體訴訟案）中提議和解團體。」聲明上簽名

即便您已提交或意欲提交針對被告的基於由此訴訟中提及的行為引起的任何索賠要求的法律訴訟，若要有效地退出加拿大團體訴訟案，則須及時按上述方式申請退出。退出魁北克團體的最后期限之前已開始或正在開始起訴或未停止起訴的魁北克和解團體成員，將被視為已經退出。

VI. 和解批准聽審會

您沒有義務參加和解批准聽審會。

在加拿大，「加拿大和解協議」須獲得每間法院的批准方能生效。200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倫敦市的 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安省高等法院）、2009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上午 9:00 在蒙特利爾市的 Superior Court of Québec（魁北克省高等法院）和 2009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溫哥華市的 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卑詩省高等法院）將分別舉行申請批准「加拿大和解協議」之聽審會。和解團體成員有權出席聽審會并在聽審會上提出與「加拿大和解協議」有關的意見。若您希望發表對和解的觀點或者提出反對意見，則必須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向下列每位律師提交書面申請：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p>除魁北克和解團體成員之外的和解團體成員將其反對意見寄往加拿大和解團體協理辯護律師團：</p> <p>Charles M. Wright Siskinds LLP 680 Waterloo Street London, ON N6A 3V8 1-800-461-6166</p> <p>魁北克和解團體成員將其反對意見寄往魁北克和解團體辯護律師律師團：</p> <p>Irwin Liebman Liebman Associés 1 Westmount Square #1500 Montreal, Québec H3Z 2P9 (514) 846-0666</p>	<p>Robert E. Kwinter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199 Bay Street Suite 2800, Commerce Court West Toronto, ON M5L 1A9 (416) 863-2400</p> <p>Deutsche Lufthansa AG、Lufthansa Cargo AG 和 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Ltd. 的加拿大辯護律師團</p>
--	--

所有申請均須提交適當的法院，法院將考慮所有提交的申請。若您未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之前提交書面申請，則將無權透過口頭和其他方式參與和解聽審會。

聽審會繼續或者重新確定的時間不再另行通知。

VII.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貨運和解) 索賠事務管理員

您可以瀏覽「和解」官方網站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查詢與「和解」有關的更多資訊。您可以透過網站所列電子郵件地址聯絡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貨運和解) 索賠事務管理員。您也可撥打以下電話聯絡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貨運和解) 索賠事務管理員：1 (800) 749-3518 (美國或加拿大的免費電話) 或 1 (941) 906-4822 (國際付費電話)。從美國和加拿大之外的地區撥打了上述免費電話需要繳納電話費。本通知書之通訊清單提供免費電話和付費電話的完整資訊，該資訊可透過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線上查詢。您還可以按照下列地址寫信給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貨運和解) 索賠事務管理員：

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

本通知書提供多語言版本。如需英文之外其他語言版本，請瀏覽該網站，撥打洽詢電話，或按上述地址給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貨運和解) 索賠事務管理員寫信或者發送電子郵件至：administrator@aircargosettlement.com。

VIII. 其他資訊

不要將加拿大和解團體成員名字或地址的任何更正或變更寄往法院。若自您收到本通知書之日起您的名字和/或地址有變動，請通知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貨運和解) 索賠事務管理員。您可以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
國際(付費)電話: 1(941) 906-4822 ; 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貨運和解) 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
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

前往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進行線上通知，也可按照以下地址寫信給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您還可以撥打 VII 部分所列電話號碼，通知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索賠事務管理員。

若您對本通知書所述與和解團體有關之任何事宜存有任何疑問，請按下列地址以書面形式告知「加拿大和解團體辯護律師團」：

<p>除魁北克和解團體成員之外的和解團體成員可以聯絡：</p> <p>Charles M. Wright Siskinds LLP 680 Waterloo Street London, ON N6A 3V8 1-800-461-6166</p>	<p>魁北克和解團體成員可以聯絡：</p> <p>Irwin Liebman Liebman Associés 1 Westmount Square #1500 Montreal, Québec H3Z 2P9 (514) 846-0666</p>
---	--

本通知書僅包括「加拿大和解協議」概述。鼓勵加拿大和解協議成員閱讀整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副本可從網站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免費獲得。如需郵寄該和解協議副本，可以按照下列地址寫信給索賠事務管理員索要，費用為 \$20：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

請不要聯絡法院索取資訊。

本通知書已獲得 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卑詩省高等法院）、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安省高等法院）和 QUÉBEC SUPERIOR COURT（魁北克省高等法院）之授權。

有疑問嗎？請撥打美國及加拿大（免費）電話 1(800) 749-3518；
國際（付費）電話：1(941) 906-4822；或者造訪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知書附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貨運和解）免費和付費電話號碼之完整清單，
透過造訪網站也可取得該清單。